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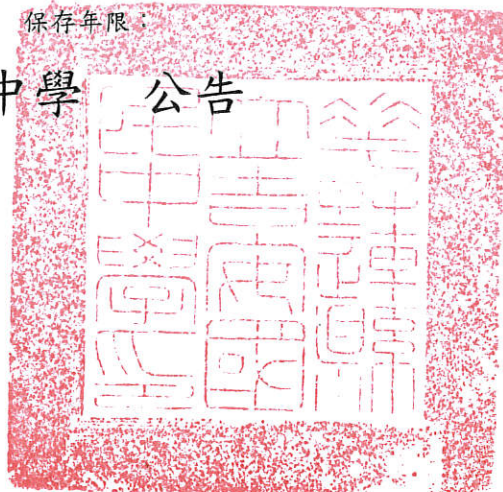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吉中人字第1150003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自辦(第1次公告第13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據本校115年9月4日「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下：

特殊教育科(自強國中實缺)

正取：陳冠伶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7日上午9～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花蓮二信帳戶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室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三、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

校長 留啟民